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2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1 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12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008 元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5 日
- 除权（除息）日：2011 年 5 月 6 日
-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日：2011 年 5 月 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5 月 12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方案

本次分红年度为 2010 年度，以 2010 年末股份总数 881,5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1 股。共派发现金 10,578,816 元，计送红股 88,156,800 股，转增股本 88,156,800 股，共计送转 176,313,600 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为 1,057,881,600 股。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分配的红股和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10% 个人所得税，计 0.0112 元，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08 元；对于流通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2 元。

三、红利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5 日
- 2、除权（除息）日：2011 年 5 月 6 日
- 3、红利发放日：2011 年 5 月 12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1 年 5 月 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简称“苏高新集团”）及公司股东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创新科技”）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

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008元进行派发。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红股及转增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派送。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为 1,057,881,600股。

股本变动情况(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送红股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1,568,000	88,156,800	88,156,800	1,057,881,600	100.00%
合计	881,568,000	88,156,800	88,156,800	1,057,881,600	100.00%

七、按新股本摊薄的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1,057,881,600 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59 元。

八、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512-68072571

传真：0512-68099281

邮政编码：215011

九、备查文件：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8 日